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春雅
傳真：03-8462787
電話：03-8462860*276
電子信箱：spring@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40249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住民計畫。(1040249526_Attach0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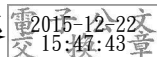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04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1份，請各校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4年12月21日內授移字第10409553981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於105年2月15日起，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 (<https://sp.immigration.gov.tw>) 完成線上申報並寄送申請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本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臺北市廣州街15號）。另於前揭日期前，請勿先行線上申報及寄送資料。
- 三、如有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該署承辦人：洪偉玲（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25）。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4/12/22



1040004519